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喀什地区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直有关单位、各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制度，助力人事人才服务脱贫攻坚。根据《喀什地区贯彻落实<自治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喀署办发[2019]28号）、《喀什地区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方案》（喀署办发[2019]141号）文件精神，现就喀什地区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开展安排如下：

一、评审方式

参加喀什地区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登陆“喀什地区职称评审网”(<http://ks.xjzcsq.com/>)进行注册、填写申报资料并逐级上报，地区各行业评委会、各县市按照评审权限进行审核、评审。

参加自治区级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需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进行注册、申报。

二、评审范围

1、除卫生健康系列以外的其他系列（专业）定向评价高级（含正高级）、中级、初级。符合各系列（专业）晋升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

2、初定（授予）高级、中级、初级。符合新人社发[2013]101号文件中规定的初定（授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选择申报。

3、特殊人才认定。符合新人社明电[2019]40号文件中规定“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等基层服务工作三年且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符合新人社发[2012]85号认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选择申报。

4、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幼儿园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根据《关于做好南疆五地州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分离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9]275号）精神，中小学教师系列、幼儿园教师系列全面实行评聘分离，符合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晋升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

5、援疆专业技术人员各系列（专业）高级（含正高级）、中级、初级。符合各系列（专业）晋升条件且对口支援服务1年以上、在援疆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

6、各县市中小学教师系列、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其他系列初级职称由各县市自行组织评审。

三、评审时间

地区 2020 年度职称评审时间安排为 5—6 月份组织申报，具体网络申报时间为 5 月 15 日—6 月 30 日。评审时间为 7—8 月份，具体评审时间由地区职称社会化评价中心商地区各系列（专业）评委会确定。

卫生健康系列申报评审时间另行确定。

各县市中小学教师系列、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以及其他系列初级职称申报、评审时间由各县市自行确定，在 11 月底前全部完成。

参加自治区级高级职称评审的时间按自治区各系列（行业）公布的时间为准。

四、工作要求

1、严格政治纪律。各推荐单位要严把政治审查关，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政治表现、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由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党支部）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如实形成《个人现实表现》材料，明确政治、廉洁、工作等方面的行为，确需审查的、经相关单位审查无异后予以书面推荐，对违反政治纪律的坚决不予推荐。

2、强化国语水平。通过考试、答辩等环节进行国语水平测试，对不达标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3、落实职称倾斜政策。全面落实职称政策向艰苦边远县市

倾斜，向乡镇基层一线倾斜，向脱贫攻坚一线倾斜，向疫情防控一线倾斜等政策。评审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由行业评委会按照“一人一策”的方案适当放宽部分评审条件。

4、坚持政策导向。引导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定向评价高级职称评审，坚持同一年度只能选择申报一种职称，提高定向评价高级职称通过率，大幅降低自治区级职称通过率。

5、畅通企业申报渠道。落实企业属地化管理措施，进一步畅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通道，各县市要加大评审政策向企业宣传力度，做好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服务工作。

6、规范申报材料。一是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做要求，确需考核的由各行业单列组织测试。二是受疫情影响，今年对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有效学时不做硬性要求，鼓励各系列（专业）开展线上继续教育培训。需上传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合格证书，符合自治区继续教育免试条件的，办理免试审批后上传。三是对论文的发表和数量不做硬性要求，确有规定的以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要求为准。专业技术人员所完成的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教案、病例等成果可视同论文参加评审。四是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应注重工作绩效和工作成果转化为经济和社会效益的评价。五是涉密材料需经过脱密处理后上传。

7、严格材料审核。职称的申请材料经单位、县（市）、行业

主管局、地区职称社会化评价中心逐级审核完成申报。单位、县（市）注重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审核，各系列（专业）评委会、行业主管局注重材料业绩成果和实践能力的审核，地区职称社会化评价中心注重任职基本条件的审核。各级要明确审核任务，严格把关，确保评审工作顺利开展。

8、落实诚信承诺。严厉打击违规造假行为，对发现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一律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已取得职称的，一律予以撤销，并严肃追责。对用人单位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单位相关领导和经办人员责任。

9、疏通群众堵点。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提交材料时，上传学历证书扫描件和学信网查询验证报告，上传职称证书或任职资格文件扫描件、上传继续教育证书扫描件即可，无需进一步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地区、县市在评审期间自行查询辨别其真伪，对发现证书弄虚作假的，按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申报人和审核人责任。

10、强化服务管理。做好“最多跑一次”服务，改善以往专项提交纸质材料多跑腿的弊端，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答辩环节同时向系列（专业）评委会或行业主管局提交《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表》两份、《个人现实表现》等纸质材料。

11、完善评价环节。一是行业评委会、各行业主管局负责评审专家的推荐和评审会议的组织，要进一步优化量化赋分标准，定向评价高级职称需开展答辩（试讲），综合赋分和答辩意见后

进行投票表决；二是严格评审会议纪律，各行业召开评审会需邀请行业纪检组参与，会前与评委签订保密责任书，统一保管通讯工具确保会议在封闭状态下完成；三是继续推行末位淘汰制。在评审中按照一定比例对业绩成果和实践能力较差的专业技术人员予以淘汰。

12、坚持公示公开。坚持两公示、三公开。申报前单位公示、评审结果公示、评审条件公开、评审程序公开、任职文件公开。

13、严明评审纪律。对于评审中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单位提供虚假证明、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等现象，严格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网络服务：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管理平台”网站左下方“联系我们”栏目

政策咨询：2671016

